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新建辦公廳舍大事紀要

照片	日期	大事紀要 內容	提報 單位
	<p>111年 7月22日</p>	<p>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與臺中分署討論新建辦公廳舍事宜</p>	<p>秘書室</p>
	<p>111年 8月8日</p>	<p>臺中分署分署長許萬相、秘書室主任莊坤山、專員陳正忠第1次現勘新建辦公廳舍預定地</p>	<p>秘書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 號： 保 存 年 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2段100巷16號 承辦人：陳正忠 電話：04-23751335#239 傳真：04-23755349 電子信箱：juhnny@mail.moj.gov.tw</p> <p>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 發文日期：中執秘字第11215002410號 類別：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p> <p>主旨：檢陳本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新建辦公廳舍可行性評估報告」1份，如附件，請鑒核。</p> <p>說明：依據「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規劃原則」、「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行政執行機關新（增、改）建辦公廳舍特殊需求面積設置基準表」規定暨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諤112年3月22日召開研商「研商國立中興大學進駐中興新村南核心所涉有關機關配合搬遷事宜會議」指示，報請2機關合建辦公廳舍案辦理。</p> <p>正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p> <p>分署長 許 萬 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頁 共 1 頁</p>	<p>112年 5月29日</p>	<p>本分署以中執秘字第 11215002410 號陳報「新建辦公廳舍可行性評估報告」</p>	<p>秘書室</p>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新建辦公廳舍大事紀要

照片	日期	大事紀要 內容	提報 單位
	112年 6月12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召開可行性評估報告聯合審查會議	秘書室
	112年 6月19日	臺中分署以中執秘字第11215002530號修正「新建辦公廳舍可行性評估報告」	秘書室
	112年 8月31日	臺中分署分署長吳祚延履新隔日即率主任行政執行官鍾志盛、秘書室主任莊坤山、專員陳正忠前往中調組討論新建廳舍工作	秘書室



112年
9月1日

臺中分署分署
長吳祚延等人
會同農業部林
業試驗所特聘
研究員黃曜謀
先生進行公共
工程生態檢核
現場勘查

秘書
室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黃科長芳毓
電話：(02)3256-6767
電子信箱：bullhendkimoffey.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121034624號
類別：函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左 (1034624A02_ATTACH3.doc)

主旨：所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
組新建辦公廳舍可行性評估報告」（112年7月）（以下簡
稱本案）一案，原則同意，請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
建置審核原則」進行第三階段作業，並照說明辦理。

說明：

- 一、復112年7月6日法綜字第11201506030號函。
- 二、請依照一般辦公室及特殊需求面積標準等規定，及內部空
間朝多目標使用規劃原則，核實檢討二機關空間需求面
積，所需獎勵容積請依實需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
法」等規定，詳估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證書之妥適等
級。
- 三、本案所需經費係以「113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加計綠
建築及智慧建築等費用，約為編列基準之2倍，請依「公
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之「建築工程計
畫成本組成架構」完備預算架構，至工項組成及施工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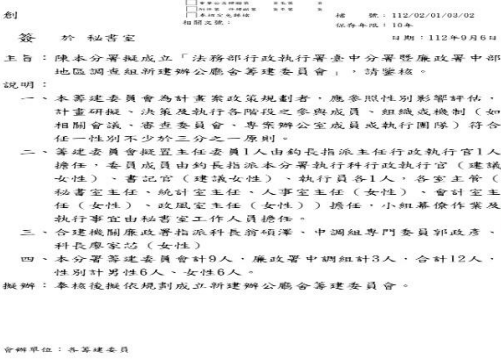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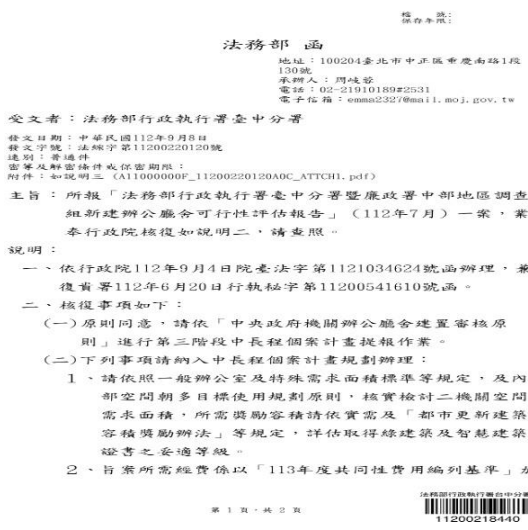



112年
9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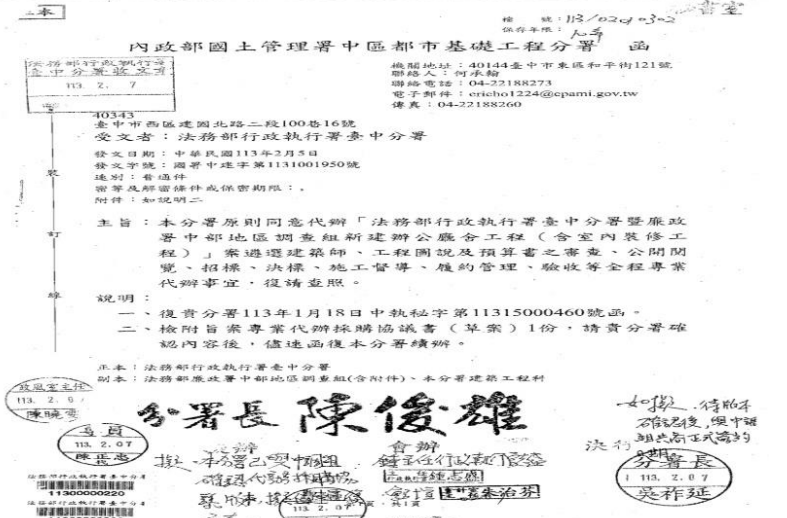

行政院以院臺
法字第
1121034624號
原則同意新建
廳舍可行性評
估報告，並進
行第三階段作
業

秘書
室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新建辦公廳舍大事紀要

照片	日期	大事紀要 內容	提報 單位
 <p>創 發 於 秘書室 日期: 112/02/01/09/02 保存年限: 10年</p> <p>主旨: 陳本分署擬成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新建辦公廳舍籌建委員會」, 請鑒核。</p> <p>說明: 一、本籌建委員會為計畫政策規劃者, 應參照性別影響評估、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二、籌建委員會擬置主任委員1人由約長指派主任行政執行官1人擔任, 委員成員由約長指派本分署執行科行政執行官(建議女性)、書記官(建議女性)、執行員各1人, 各室主管(秘書室主任、政研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女性)、會計室主任(女性)、政風室主任(女性))擔任, 小組幕僚作業及執行事宜由秘書室工作人員擔任。 三、合建機關廉政署指派科長翁碩澤、中調組專門委員郭政彥、科長廖家芯(女性) 四、本分署籌建委員會計9人, 廉政署中調組計3人, 合計12人, 性別計男性6人、女性6人。 擬辦: 奉核後擬依規劃成立新建辦公廳舍籌建委員會。</p> <p>會辦單位: 各籌建委員</p>	<p>112年 9月7日</p>	<p>臺中分署成立 新建辦公廳舍 籌建委員會9 人, 廉政署中 調組計3人, 合計12人</p>	<p>臺中 分署 秘書 室</p>
 <p>法務部 函 地址: 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 尹竣華 電話: 02-21910189#2531 電子信箱: emms2327@ms11.moj.gov.tw</p> <p>受文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p> <p>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 法綜字第11200220120號 類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說明三 (A11000000F_11200220120A0C_ATTCH1.pdf)</p> <p>主旨: 所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新建辦公廳舍可行性評估報告」(112年7月)一案, 業奉行政院核復如說明二, 請查照。</p> <p>說明: 一、依行政院112年9月4日院臺法字第1121034624號函辦理, 業復貴署112年6月20日行執秘字第11200541610號函。 二、核復事項如下: (一)原則同意, 請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進行第三階段中長程個案計畫提報作業。 (二)下列事項請納入中長程個案計畫規劃辦理: 1、請依照一般辦公室及特殊需求面積標準等規定, 及內部空間朝多目標使用規劃原則, 核實檢討二機關空間需求面積, 所需獎勵容積請依實需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等規定, 詳估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證書之妥適等級。 2、旨業所需經費係以「113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加</p>	<p>112年 9月8日</p>	<p>法務部以法綜 字第 11200220120 號轉知新建廳 舍可行性評估 報告(112年7 月)業奉行政 院核復同意</p>	<p>臺中 分署 秘書 室</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函 地址: 40343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2段100 號16號 承辦人: 陳正忠 電話: 04-22711830#2539 傳真: 04-22715349 電子信箱: jdfh007@ms11.moj.gov.tw</p> <p>受文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p> <p>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 中執秘字第11215004320號 類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見主旨</p> <p>主旨: 檢陳本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1份, 如附件, 請鑒核。</p> <p>說明: 一、依據「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規劃原則」、「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行政執行機關新(增、改)建辦公廳舍特殊需求面積設置基準表」規定暨行政院112年9月4日院臺法字第1121034624號函, 同意合建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新建辦公廳舍可行性評估報告(112年7月)」, 辦理第三階段中長程個案計畫提報作業。 二、本計畫奉行政院112年9月4日院臺法字第1121034624號函說明三, 已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處。</p> <p>正本: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副本: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p> <p>分署長 吳 梓 廷</p>	<p>112年 10月23 日</p>	<p>臺中分署以中 執秘字第 11215004320 號陳報新建辦 公廳舍中長程 計畫</p>	<p>臺中 分署 秘書 室</p>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新建辦公廳舍大事紀要

照片	日期	大事紀要 內容	提報 單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標本字號： 國家發展委員會 書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許智傑 電話：(02)23165300分機6221 傳真：(02)23969370 電子信箱：cmhsu@ndc.gov.tw</p> <p>受文者：法務部</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發社字第112130276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調組相關機關單位意見表.odt）</p> <p>主旨：貴部函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112年11月）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見復，俾利後續作業，請查照。</p> <p>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1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21041907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會函商相關機關（單位）審提意見（如附件），尚有部分事項須釐清或補充說明，請貴部研提回應說明，併同修正計畫書函送本會。</p> <p>正本：法務部 副本：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本會社會發展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務部 1121225 1120032534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年 12月25日</p>	<p>國家發展委員會以發社字第1121302767號函「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相關機關（單位）審提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家 發展 委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標本字號：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關地址：40144臺中市東區和平街121號 聯絡人：何承翰 聯絡電話：04-22188273 電子郵件：ericho1224@cpami.gov.tw 傳真：04-22188260</p> <p>40343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100巷16號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國署中建字第11310019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p> <p>主旨：本分署原則同意代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含室內裝修工程）」案遴選建築師、工程圖說及預算書之審查、公開閱覽、招標、決標、施工督導、履約管理、驗收等全程專業代辦事宜，復請查照。</p> <p>說明： 一、復貴分署113年1月18日中執秘字第11315000460號函。 二、檢附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草案）1份，請貴分署確認內容後，儘速函復本分署續辦。</p> <p>正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含附件）、本分署建築工程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署長 陳俊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如撥、待酌 不能後、續中 如決、新正式函約 決行、署署長 113.2.07 吳祚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年 2月5日</p>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國署中建字第1131001950號函同意代辦本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土 管理 署中 區都 市基 礎工 程分 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標本字號： 行政院 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黃科長芳龍 電話：(02)3356-6767 電子信箱：bu11headkimo@ey.gov.tw</p> <p>受文者：法務部</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13100550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5507A00_ATTACH1.docx）</p> <p>主旨：所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一案，准予依核定本並照說明二、三辦理。</p> <p>說明： 一、復112年11月8日法綜字第11201510060號函。 二、為有效使用政府資源並擇節預算，請確實控管建築能效評估、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等經費支出。 三、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切實督促作業進度，速辦本案專案管理作業等各階段相關工作，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四、檢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核定本）1份。</p> <p>正本：法務部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財政部（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含附件）、國立中興大學（均含附件）（含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務部 1130314 1130066636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年 3月14日</p>	<p>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31005507號核准「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 院</p>